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替現有章程細則，以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替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董事局建議更新現有章程細則以移除過時的提述並反映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變動。

此外，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新章程細則。建議新章程細則旨在授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權利，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